

# 对卡尔·拉纳包容论的探析及再思

谢伊霖

**提 要：**针对宗教视域中的救恩主题，基督教传统意义上的救恩论是呈排他姿态的。本文试图从包容论与排他论的理论分歧入手进行梳理，对促使包容论产生的理论资源进行探析，从而呈现出包容论对传统基督信仰的某些冲击和影响。

谢伊霖，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关键词：卡尔·拉纳 救恩论 神学人类学 包容论

由基督宗教内部所引发的对救恩主题之思想冲突和纷争，在当今世界是屡见不鲜的事情。“在所谓多元宗教的当今时代，基督认信似乎面临着这样的两难：要么放弃“唯凭基督”的唯基督论，要么就得背负诅咒他人的幸福的恶名。”<sup>①</sup>不可否认，宗教多元现象是当今社会不争的一个事实。针对基督信仰里的救恩排他论，普救论（universalism）、多元论（pluralism）和包容论（inclusivism）在此问题上都提出了迥然各异的学说，并对传统意义上的救恩论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普救论认为每个人都会得救，上帝无限的爱是针对全人类的，即使我们可能在今生否认上帝，但我们最终都会被上帝复和的爱收纳和拥抱，其理论逻辑是：如果上帝不追求并获得与每个敌对他的人和好，那么他就不是良善的。以约翰·希克（John Hick）为代表的多元论认为世界上主要的宗教都能独立提供通向神性实体的救赎之路，所有的宗教都有救赎的能力，即使那些明显否认基督个人事工的宗教，它拯救的功效至少还对一些有某种超凡信仰经历的信徒有效，也不至于全都沦丧。而以卡尔·拉纳为代表的包容论却认为：唯有透过耶稣基督和他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沦丧之人才有救恩。因此，在肯定基督的独特性、受死和复活在救恩中所占的核心地位方面，包容论与基督宗教传统意义上的救恩论是相一致的。但是，卡尔·拉纳认为即使一个人没有自觉地认识基督或产生个别的信心回应，基督的救恩于他仍有功效，只要他是在对一个超越于他之上的“上帝”进行孜孜不倦的寻求。因此，在个人对基督回应的必要性上，包容论与传统的基督宗教却有着不同的见解。面对林林总总的救恩学说，笔者主要选择卡尔·拉纳的包容论与基督宗教传统意义上的排他论进行比较评析。

卡尔·拉纳（Karl Rahner，1904—1984）是德国天主教神学家，他的理论贡献主要在于运用“超验论的托马斯主义”思想将经院哲学改换成超验哲学，同时将传统的教义神学重新解释为神学人类学。他认为神学的建构应该围绕信仰主体而不是外在于人的所谓超越性的客体来进行。因为他认为通常意义上的宗教哲学都是以宗教现象为研究对象，对其外在形式、内涵和前提进行哲学上的考察，最终却缺乏对信仰主体——人的本质的研究。因此卡尔·拉纳把对人类学的研究作为宗教哲学的基础，并把宗教哲学称之为基础神学的人类学。他强调他的任务是从人作为神的启示之可能接受者的角度，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探讨人之在，并且通过探讨人的原初本质，进而探讨人内在的超验性，发现人与神之间的真正关系，进而为人的实存勾勒出一个大概的轮廓。因此，人类学是他的超验方法的基础，人类学方法与超验方法在他的构想中实现了统一。如此思维范式的转换，使得高扬人的主体性成为卡尔·拉纳理论的出发点，因此，其神学思想对推动“梵二”会议的召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这无形中也就契合了世间多元宗教的话语诉求。其他宗教一样持守对人生意义的寻求，“梵二”会议之宣言已经清楚地将其表明了出来：

“对于今日一如往日，那深深激动人心的人生之谜，人们由各宗教期求答复：人是什么？人生的意义与目的何在？什么是善？什么是罪？痛苦的由来与目的是什么？如何能获得真幸福？什么是死亡，以及死后的审判和报应？最后，还有那围绕着我们存在，无可名言的最终奥秘：我们由何而来？将往何处去？”<sup>②</sup>

不可否认，绝大多数宗教几乎都是在追问人从何来

将往何处去的问题。“人正是作为对在的认知（在理解力）而在着，所以从根本上看，人不是必须首先被带进在的，而是他身上原有的在理解力，必然会被带进自在之中。”<sup>⑥</sup>人渴望理解人之在，认识人之在，并且人只有在对在的理解中才是存在着的。于是对“在”问题的追问同时也是提出“在”问题的人的问题，二者构成了原初的和恒久完整的统一。另外，对生命进行追问的“在者”也具有“禀在”的能力，在其自身是呈照亮状态的，人认识人之在的程度，是与人所具有的对在的理解能力相应的。这个在理解力就是人作为在者的禀在能力。在者通过自身的在理解力去认识自己，认识自身之在。“禀在的程度表现在一个在者返归自己能力的程度，表现在在者反省自己，进而自己被照亮并在这层意义上面对自我的能力的程度。”<sup>⑦</sup>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卡尔·拉纳的理论对那些诸如信奉靠善功而称义的宗教提供了一个理论合理化滋生的土壤，为尊重它们的存在而提供了一个在传统基督宗教看来是过于“仁慈”的空间。举例来说，佛教教义“四圣谛”之灭谛（sinyata）——sinyata即是“空”之意，指倒空欲望或“灭绝”，在卡尔·拉纳的理论那里，其践行与之是毫不冲突的。因为“灭谛”之所以得以实行，是因为追问着生命意义的在者在反省自己，以了悟（理解力）来照亮自己的禀在，从而明了人生的苦谛（dukkha）和集谛（tanha），从而指向最终的涅槃（nirvana）。

在论证了可问性是以可知性为前提之后，卡尔·拉纳进一步推进其理论。他将人的此在称之为偶在性，也即承认此在的有限性，而认识和追问是在偶在性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认识和追问也就有着此在的有限性，这也揭示了人的有限性。因而，卡尔·拉纳的本体证明中就出现了超越者上帝，“人在他与其偶在性所维系着的必然的、肯定着的在之照亮状态的绝对关系之中也肯定着他自己，即肯定自己是上帝自由的、意志的设定。他所面对的是作为他在先把握之最终视野的上帝的绝对在，并非一直静止地为他的参与开放着的观念，而是一个自由的主宰力量。”<sup>⑧</sup>人作为有限的精神，并不能认识具有自由意志的上帝，只有通过上帝的自我启示来认识位格的上帝。从而，面对基督教传统中的救恩论，以卡尔·拉纳为代表的包容论试图设法解决圣经中两个密切相关的主题：上帝予以所有人得救的机会（提前2：3—4）和承认唯有透过耶稣基督才有救恩（徒4：12；约3：16）。

当然，包容论也不否认从耶稣基督而来的特殊启示。但是，它认为即使一个人没有自觉认识基督（因为认识主体的偶在和有限）或藉着信心回应，但这个救恩依然有效，因为“探索自在状态之可能性的终极根据的问题与终极原因，与把在感性中表现出来的个别东西纳入概念

的可能性的条件，与在特殊之中理解一般的可能性之条件是同一的。”<sup>⑨</sup>这是认知的自在性使然。在卡尔·拉纳的先验神学人类学看来，当历史的人趋于自己存在的本质或其真实的本质已趋敞开的人，就是基督徒，而他自己是否知道这一点无关紧要；同样，如果人能最充分地理解自己，他也就能够理解上帝的可能的自我传达，而不管他是否知道上帝之名。这就是拉纳神学中著名的“明白基督教”和“匿名基督徒”的说法。<sup>⑩</sup>看来，基督教有清楚的基督教（explicit Christianity）和模糊的基督教（implicit Christianity）之分，前者对外承认信仰的基督教（诸如认信历史上的信经、教会、宗派等等），后者认为所有人都是基督徒，只是他们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已，基督仍然已经完成了对他们的救恩，只是他们不知道，传讲福音的价值是将人们从模糊的层面带到清楚的层面，耶稣的死对整个人类是绝对重要的，肯定上帝的救赎存在于非基督教的宗教里，而同时又维持基督教的独特性，认为世界上存在着匿名的基督徒，只是他们不明白自己的身份而已。从而，包容论也被认为是以基督为中心的普救论。

## 二

而支持包容论的论据有哪些呢？包容论者认为，上帝对人类具有普世的爱（不像加尔文主义的有限赎罪论），但必须与普世的途径相平衡，教会不是依赖的唯一途径，普遍的启示充满整个世界，足以拯救失丧的人们（罗10：18），内在的律法写在每个人的心里（罗2：14—16），人们一定能够正面回应一般启示的亮光。因而基督宗教传统意义上的教会观在此受到了强有力的冲击。他们认为约翰福音1：9已经表明，耶稣是在两个层面上作工：历史上的耶稣死在十字架上，而“道”（logos）则在世界上普遍运行，并彰显在其他宗教里。例如，约翰尝试福音传递到希腊—罗马世界，然而当时的人们低看神明，因此为了有更崇高的观感，约翰诉诸于斯多亚学派中无处不在的道的观念，使其更具有历史性和位格化。“天主教神学家和‘梵二’会议的设计师卡尔·拉纳阐述包容论是一种抵挡多元论而推进的（理论）尝试。他以护卫基督论的整全性为目的而同时对非基督教的诸宗教持乐观主义的态度来设计他的包容论异象，但是，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拉纳弃掉的正好是他一直致力于捍卫的（救恩的）不可转让性。”<sup>⑪</sup>一定程度上正因为包容论是以基督为中心的普救论，所以，在理论上它获得了一种乐观的救恩论调和普世兼济的情怀，而这也正暗合了汉斯·昆所倡导的一种具有创造性的具体的和平神学，在此和平神学的指引下去勾勒出一种批评与自我批评式的普世宗教蓝图。<sup>⑫</sup>当然，我们不要对汉斯·昆存有误解，因为他主要是致力于消解宗教间的对立和争斗，但

不排除包容论持有者以其作为他们的理论资源的可能性。

包容论高扬人的主体性，看重个体的人都具有经验上帝的内在本质，以上帝的存在为其存在的根基，认为任何人都可分享上帝的神圣性，因此任何人的实存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任何人都可以在上帝的荣耀之下“趋利避害”。这样的普遍意义不但可避免基督宗教之众教会（天主教的教会观认为教会只有一个，而马丁·路德通过宗教改革则提出了“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之说，因此此处“众”特指新教教会组织上的建构形态。）和教派之间的紧张状态，也消解了基督教信仰与承载该信仰的信仰者本身所带来的民族特征、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冲突，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基督教强烈的排他色彩，为基督信仰构建“普世宗教”和“宗教平等对话”提供理论滋生的土壤。任何人——只要他是不折不扣的生命实存的寻求者——都能充分地理解自己，最终他或她也能理解上帝的可能的自我启示，从而寻求到存在根基。这是针对存在着的每一个人而言的。

但是，依照传统基督教看来，卡尔·拉纳的人论对定罪的标准存有混淆不清的事实，他认为人被定罪不是因为他们拒绝基督（道成肉身的上帝），而是因为他们拒绝上帝所显露给他们的一般启示，这是对传统意义上的基督信仰所产生的另一冲击。但包容论如何面对人自然的恶呢？其理论是否过于乐观？是否所有宗教的追问和寻求都可以免去罪的审判而包罗进对上帝的体认中去？“正如自然的恶是存在物消解于虚无，同样地，罪是最高地上造物通过自己的错误抉择而更为可怕地消解于虚无。”<sup>⑧</sup>从约翰·麦奎利对实存的人所具有的恶的状态的描述来看，包容论未免过于乐观了。启蒙以降的人道主义过于彰显人的自知性和自决权，在历史上所产生的深重灾难恐怕还没有人忘记。包容论的立场重视基督的独特性和上帝对普世的爱，却不太重视人类必须回应基督的必要性（路 12：8—9）。按其理论逻辑，这意味着人们在无知（主要指对基督的回应或认识）中更安全，因为他们是在模糊的基督教中得救的，而安于作一个匿名的基督徒是人们最惬意的选择。有一个幽默的说法是：在天堂里面，忠诚的印度教徒比忠于清楚的基督教的人数更多。在其乐观主义的人论影响下，由《圣经》中的“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所彰显出来的三一上帝的特殊启示，在包容论看来，那不过是将人们由模糊的基督教层面提升到清楚的基督教层面罢了。既然所有宗教都可以通往得救的道路，那就得对作为基督教信仰中使罪人与上帝和好的宣教理论引起理论上的再思，那宣教的大使命则完全不可以成为必要，后人所力促而成的“洛桑公约”（The Lausanne Covenant）及其反复宣告的“耶稣——世界唯一的救主”<sup>⑨</sup>则是多此一举了。但这一点无疑与传统基督教教恩的排他论——通过宣教和信

心的回应而实现——有着极大的冲突。传统的基督信仰一以贯之的宣教——“基督的救赎工程原本是关系人的得救的，却也包含着全部现世秩序的重建。因此，教会的使命不仅是将基督的讯息和他的恩宠送给人，还要以福音精神去贯彻现世事物的秩序，使它完美”<sup>⑩</sup>——则存有理论上的抵牾，因为在包容论的理论中，其他宗教其旨归也都是关注人的实存性的，其道路最终也会指向上帝的救赎，只是救恩路径不同罢了，其结果必然导致走向变形的普救论道路。举例来说，大乘佛教（Mahayana）按照其词汇所指——maha 在梵语中是很大的意思，而 yana 指车辆——意为“宽广的道路”，即为有很多人都会得救的含义。意思是只要相信佛陀的救恩，信徒脱离苦海的道路就会变得宽广，就可以像乘着马车一样舒适地直奔救赎世界，其救恩的客观依据和依靠对象与基督宗教信仰传统中的救恩论相比可说是大相径庭。

“大多数的宗教理论都是首先将宗教状态定义为人对上帝的寻求，并强调这条公理……对于圣经思维而言，这个定义是不完善的，这个公理是不正确的。《圣经》所谈的不仅是人对上帝的追寻，而且还有上帝对人的寻觅。‘你追捕我如狮子，’约伯惊叫着（约 10：16）。‘从最开始，您就将人单选出来，认为他配站在您的面前。’这正是圣经信仰的神秘悖论：上帝正在追寻人。”<sup>⑪</sup>俄罗斯大思想家布尔加科夫对高扬人的自我拯救论题毫不在意，他说：“个人的获救就是自我的灵魂诞生，靠的是自己通晓神恩救赎和神圣化而永生的自由。在这里，人的任何善功（应份和不应份的）的思想都不适合，尽管他有权获得这种神恩，但这与任何功绩都不可比，它是神赐的恩惠。神赐予人的善功等价的思想简直是不恰当和误会。”<sup>⑫</sup>在基督宗教的内部，要建构一种认为其他宗教可自动通向基督教恩的“模糊的基督教”的乐观论调首先在思想层面上就通不过，在现实的层面上它也凸显了拉纳所构建的这种新人道主义的理想化色彩，卡尔·拉纳以下的话语就将之显明了出来。

God's little flock does not live surrounded by ravening wolves but among sheep who may have gone astray and not yet found their way home, who may look like wolves from the outside but who may already have been or could be transformed inwardly, through God's grace into gentle creatures of God.（上帝的一小群子民不是生活在被贪婪而又饥饿的狼群所包围的环境里，而是生活在可能误入歧途但仍没有找到归家路径的羊群中间，从外在来看，他们或许像狼，从内在来说，由于通过上帝的恩典进入了上帝温柔的造物中间，他们已经被改变了。笔者译）<sup>⑬</sup>

卡尔·拉纳在此意指所有宗教的教恩最终都指向基督信仰中的上帝，除了对基督信仰的宣教观的冲击尤其

进而被拒斥外，恐怕其他宗教也不会欣然接受，因为宗教理论体系的独立性和封闭性使然。如果我们以伊斯兰教的教导来例证的话，就会看到卡尔·拉纳的理论与其教义存在相左甚至抵牾的地方。回教徒“五功”中的“天房（kaaba）朝圣”，于信徒来说是一生中必须经历的一次，因为在他们看来，独一无二的神阿拉从不离开宝座，何来基督信仰中的上帝道成肉身从无限突破有限？因为可兰经提到有一种罪不可赦免，那就是说阿拉有一个伴，这种不可赦免的罪被称为“舍克”（shirk），而针对基督宗教传统信仰中所谓上帝有独生子之说，尤其是基督是处于救恩的核心地位在回教徒看来尤为不可接受。所以，卡尔·拉纳意图以基督宗教为核心而建立的“笼络”其他宗教及其信徒成为“模糊的基督教”和“匿名基督徒”，首先在伊斯兰教那里就会因为教义的原因遭到拒绝。

### 三

宗教学的开路者德国学者马克斯·缪勒对于宗教间的互动和交流曾感叹说：“只知其一，一无所知。”意即人们如果只持守单一宗教立场而不与其他宗教对话和交流，最终也会丧失对自己的真正了解。马丁·路德是第一位推动将《可兰经》翻译成为现代西方语言的人，其目的就是为了鼓励人们明白基督宗教与伊斯兰教之间的基本区别，其深刻用意不言而喻。以卡尔·拉纳为代表的包容论者所做的努力，即以神学人类学为路径来重新审视救恩，其目的无异是“促进人与人，甚至民族与民族间的团结互爱为职责，在此首先考虑人类共有的问题，以及推动人类共同命运的事”和“普遍性的友谊”，<sup>⑧</sup>这也是其关注人实存的神学人类学在现世中的应用，对超越狭隘的宗教观和假以上帝之名而对人实行的戕害大有纠正作用，对促使宗教神学家更多地把目光投注在人身上都是大有裨益的。但其理论诸如注重人的真诚，认为人的真诚可使其归向救恩，指出在上帝与以色列盟约之外有“圣洁的异教徒”（例如麦基洗德、叶忒罗、乃缦、哥尼流、三博士），他们一样可以得救，这都招致了保守的基督信徒的诟病，这些保守的信徒们乃至一些神学家就指出：人即使极其真诚却仍旧会丧失（例如在去大马士革路上遇见基督之前的保罗），以麦基洗德为代表的“圣洁的异教徒”，他们的信心对象仍然是雅威或耶稣（诗110：4；来7：1-4），人对上帝的回应比人自以为义的寻求还重要得多。马丁·海德格尔就明确以“本质的差异”（qualitative distinction）来指出人无法从人所拥

有的概念、人性和特质来推论神。<sup>⑨</sup>这对深受海德格尔影响并提出包容论的卡尔·拉纳来说却是一件异常尴尬的事情。对于宗教视域中人与超越者的关系，马丁·布伯倡导以保存先验之根在相遇者身上实现“先天之你”，最终空虚之“我”顿时被世界所充实，或者，被汹涌的世界洪流所淹没，于是人无所烦忧。<sup>⑩</sup>这也许对我们看待和处理救恩的排他论和包容论时会有所启发。

（责任编辑：林庆华）

- ① 刘小枫：《圣灵降临的叙事》，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251页。
- ②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上海：天主教光启社，2001年，第469页。
- ③ 卡尔·拉纳：《圣言的倾听者》，Z. B. 默茨修订，朱雁冰译，三联书店，2003年，第38页。
- ④ 卡尔·拉纳：《圣言的倾听者》，Z. B. 默茨修订，朱雁冰译，三联书店，2003年，第51页。
- ⑤ 卡尔·拉纳：《圣言的倾听者》，Z. B. 默茨修订，朱雁冰译，三联书店，2003年，第99页。
- ⑥ 卡尔·拉纳：《圣言的倾听者》，Z. B. 默茨修订，朱雁冰译，三联书店，2003年，第63页。
- ⑦ 刘小枫：《走向十字架上的真》，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315页。
- ⑧ Ken Keathley, "None Dare Call It Treason", in *Journal for Baptist Theology and Ministry*, Vol. 1, No. 2 (Fall 2003), p. 101.
- ⑨ 汉斯·昆：《世界伦理构想》，周友译，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参第169—174页论述。
- ⑩（英）约翰·麦奎利：《基督教神学原理》，何光沪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第258页。
- ⑪《普世宣教运动面面观》，陈惠文：中文版主编，Sunnyvale：大使命中心出版，第643页。
- ⑫《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上海：天主教光启社，2001年，第339页。
- ⑬（美）亚伯拉罕·海舍尔：《觅人的上帝》，郭鹏吴正选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27页。
- ⑭（俄）布尔加科夫：《东正教：东正教教义纲要》，董友译，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第150—151页。
- ⑮ Karl Rahner, *Belief Today*,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73, p. 86.
- ⑯《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上海：天主教光启社，2001年，第469，472页。
- ⑰ 参米勒德·埃里克森：《基督教神学》（卷一），郭俊豪、李清义译，台湾：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479页。
- ⑱ 参马丁·布伯：《我与你》，陈维纲译，北京：三联书店，1986年，第90—93页。